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关联方的界定符合审慎性原则，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磊：\_\_\_\_\_

奉小斌：\_\_\_\_\_

吴天云：\_\_\_\_\_

2022年4月17日